

奉新縣志卷六

食貨志

戶口

田賦

蠲賑

恩賚

漕運

倉廩

箕疇八政食貨為先蓋軍國所需度支攸賴義關國本計切民依王化所基惟庶惟富海昏漢屬豫章新吳唐為上縣田勢平曠戶鮮蓋藏窪者洳而峻者山高苦旱而低苦潦鴈戶之去留靡定星黎之轉徙恒多惟其壤确地偏以故民貧累重我

朝熙洽相承滋生繁衍黃冊之數歲增於前繇役不興租庸時減雍正中除口算之名併田租之內口率出泉漢制無取中邦作賦禹貢是遵至於寬政便蕃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戶口

湛恩汪濊雖彈丸小邑亦樂利同歌也若乃積貯詳於三代轉漕肇自兩京足國裕民於是乎在今敘次戶口田賦蠲賑賚恤次以漕運倉廩為食貨篇云

戶口

國朝奉新縣原額人丁婦女共二萬七千九百三丁口內優免人丁八百九十九丁原編起存各款銀共二千九百四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六毫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各屆編審新增人丁共二百九十三丁實編完賦男婦共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六丁口實編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二毫內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十四丁每丁

編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新增人丁二百九十三丁實編人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丁原額婦女一萬六百四十口每口編銀四釐五毫九絲一忽四微四纖原額無缺原額優免人丁每丁編銀八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八微八纖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編審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共計丁

口銀三千二十兩五錢七分八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因丁多地少攤減丁銀九百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實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九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戶口

二

釐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

止編審乾隆五十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二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四丁口

道光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四萬六百十六戶男女大

小共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丁口

按舊志雍正五年奉文槩將丁銀攤入通省地糧帶徵外
附載新編入籍客民散居奉化進城新興新安四鄉統名歸德鄉乾隆元年編審七十四丁乾隆六年十一年二次編審除新陞開除實八十三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附考 宋主客戶九千八百四十口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九

元主客戶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口十七萬
二千六百七十六 明洪武十四年戶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九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年戶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永樂十年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口十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宣德七年戶二萬二千四

百七十八口入萬七千三百三十七正統七年戶二萬一
千八百二十三口入萬八千五百一十八景泰三年戶二
萬二千八十六口入萬八千五百一十八順六年戶同
景泰三年口入萬七千五百一十八成化八年戶一萬
九千九百一十口七萬三千一十一成化十三年十八年
二十二年戶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
七宏治五年戶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嘉
靖初年戶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七萬歷十
四年戶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口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一
萬歷三十六年戶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口二萬七千六
百三

田賦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併續報新陞田共五千四十九頃四畝一分四釐

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四毫於雍正二年減一半浮糧銀八千四百五十八兩一分一釐五絲乾隆二年又於前存未減一半之中再減一半浮糧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釐七絲五忽二共減浮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一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實徵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一毫七絲五忽原紳矜優免米九百一十一石五斗四升該派三差銀除減浮外實銀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四

六十九兩四錢七分六毫一絲二忽九微四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仍入實徵順治十年

題准開除未墾水決沙塞田地塘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一毫該減銀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除減浮外實荒銀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九毫五絲又於乾隆六年

題准開除坍陷沙塞田地塘一頃八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八絲五忽四微實減銀五兩八錢四分八釐一毫一絲八忽五微七纖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一十三頃一十七畝八分四釐八毫八絲五忽四微除減浮外實共荒銀四十一兩二錢三分六絲八忽五微七纖節年開墾原荒補

足訖又開墾續荒田九畝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八忽實陞

補銀三錢四分九釐五毫三絲內尚缺埝荒地塘一項

四絲七忽四微荒銀五兩四錢九分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

田地山塘共五項三十二畝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七忽五

微內應扣除一項七十三畝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七忽

減浮外實增銀九兩六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內扣除補

荒實新增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二毫九絲一忽四微三纖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

四十九項四畝一分四釐田四千五百四十二項八十九

三百一十一項二畝六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一微七纖畝五分三釐四毫六絲五忽地

二沙山一百五十四項一十畝一分一釐二毫五絲塘四

十一項一畝八分實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七錢二

分五釐又帶徵丁口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總

計下田二項共實徵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零九分

五釐又帶徵匠班折色本色正脚等銀一百五十五兩七

錢一分四釐兵折銀六百兩二錢四釐通共額徵起存正

雜等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一分二釐遇間加徵間

九兩五錢二分銀二百七十

一折色起運戶禮兵工四部併裁解各款起運地丁銀一

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遇間加五十兩三

年攤增二錢錢四釐內同治六一脚耗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二分三釐一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七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甲丁二庫硃油等物正墊脚共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 一隨漕解道各款銀

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及

存留本縣支給各項共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

九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驛站項下裁歸解司銀四

百一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三十一兩八錢 一存留本縣支給驛站銀

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百六十五兩 如支給不敷赴司

補領 一解道兵折銀陸百兩二錢四釐 以上舊志凡原未分款目及數

目誤處今悉查案改正 咸豐十一年奉文地丁一兩定價收錢二千

四百文合其時價值為銀一兩四錢八分三釐同治元年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六

奉文地丁一兩徵銀一兩五錢解藩庫正銀一兩耗銀一

錢隨解津貼軍餉銀一錢其餘以一分為藩司辦公經費

以五分為本府辦公經費以二錢四分為本縣官吏火耗

解兌辦公等費本年邑紳帥方蔚等以邑經兵燹民困未

蘇稟縣詳准照十一年定價徵收六年仍奉文每兩徵銀

一兩五錢

解給各衙門及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各經費

學院項下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快手十二

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

錢 轎織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聽事吏二名

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舖兵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以上學院項下工食共銀二百三十兩一錢

按察司司獄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
名工食銀十二兩 以上按察司司獄項下俸食共銀四
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府項下 火夫十一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

捧 勅印吏役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遇閏加銀四兩 監

犯囚糧銀九兩六錢 以上本府項下工食共銀九十五
兩七錢四分 遇閏加銀四兩

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項下 春秋祭祀銀八十五兩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七

一錢四分五釐四毫三絲七忽三微 內文廟祭銀四十

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 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

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忠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 社

稷壇祭銀八兩 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 厲

壇祭銀十兩八錢 賢良祠祭銀二兩八錢八分三毫五

絲七忽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文昌帝

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

一錢 春冬鄉飲酒禮銀五兩一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

五分 縣學廩生廩膳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 孤貧三

錢 十七名糧布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 遇閏加銀十 布政

司廣濟庫庫子 十四名 工食銀九十九兩一錢二分 遇閏加銀

八兩 羅坊巡檢司弓兵十四名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

四錢

遇閏加銀 二兩一錢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

分 遇閏加銀三兩三分 錢三分二釐八毫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

一兩八錢 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二兩六錢 仵作

一名學習仵作二名共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馬快八名

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六

十五兩二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五十六兩共銀二百二

十一兩二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轎織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

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八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俸銀各四十兩

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二名

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本縣羅坊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

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通共解支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

額徵地丁加一耗羨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三

釐五毫

內同治六年攤增銀二分二釐二毫
遇閏加二十七兩九錢九分八釐六毫

一解藩

司地丁耗羨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四毫

內留支本縣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一解道隨漕各款耗銀二百八十

三兩六錢一分 一解道兵折耗銀六十兩二分 一留

支縣丞典史巡檢養廉銀共一百八十兩 一留支常需

祭品銀六兩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九

五抄除題改折江南倉正副米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

五升三合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二萬六千五百二

十石四斗三升七合一抄除原荒米四十四石七斗九升

九合五勺五抄又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七石四斗四升

九合三勺六抄九撮二圭九粟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

開墾續荒田陞補米四斗四升六勺四抄九撮九圭尙缺

坍荒米七石七合七勺一抄九撮三圭九粟又額外新生

米十二石二斗八升五合九勺八抄三撮四圭實徵米二

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

一本色漕糧實徵兌軍價運正米一萬五百二十石四升

二合九勺實徵淮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六石六斗三升一合八勺實徵兌軍併淮安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七合六勺原額脚耗米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二次奉文核減免徵脚耗米一百五十八石八斗四合七勺實徵脚耗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二升四合八勺又里民津貼米四升七合二勺共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七升二合

支銷列後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改抵本省兵糧除原荒續荒節年陞補額外新生實徵兵米三千八百四石六斗七升二合七勺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

題准抵兌贛甯二州絲漕糧正米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七斗

八升九合六勺副米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三升八合五勺

脚耗米六十一石九斗四合

支銷列後

貿換贛甯二州縣漕糧

留作虔鎮兵糧外實徵兵米一千一百八十石三斗四升

六勺內坐給本邑汛兵本色月米一百八十石餘改爲濟

造折色米四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二百七

十六兩又濟運折色米二百二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八

勺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釐又

裁兵餘剩折色米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八勺每

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大共折徵銀六

百兩二錢四釐以上三款攤入地丁內帶徵又自乾隆四十八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共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攤入分升實徵起運漕糧正改副耗及坐給防兵月米共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以上照舊志編入

咸豐十一年奉文每漕一石定價收錢三千文合其時價錢為銀一兩八錢五分四釐同治元年奉文每石徵銀一兩九錢解糧庫部價一兩三錢隨解津貼軍餉銀二錢其餘以二分為糧道辦公經費以五分為本府辦公經費以三錢三分為本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本年邑紳帥方蔚等以邑經兵燹民困未蘇稟縣詳准照十一年定價徵收六年仍奉文每石徵銀一兩九錢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漕耗項下 額徵漕南正改副兵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四升四勺又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共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每石實徵分升銀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四微五纖四沙又帶徵加增兵折銀七釐六毫一絲八纖又帶徵松板銀三釐二毫三忽四微五纖四沙每石共現在實徵銀四分四釐七毫七絲九忽九微八纖八沙共徵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以上照舊志編入同治三年詳准每兩徵錢一千五百文六年詳准每石徵錢百文銀兩雖漲價永不

增加升合小戶免徵按分升即脚耗也總謂之貼費查戶部則例每石隨徵銀三分每年

解糧庫加增兵折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脚耗

銀九百十四兩五分四釐按每年除解仍餘存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似應攤免

支銷贈耗銀數 一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銀三分共

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一釐 一正改米一千石剥米三

百石副米一千石剥米一百五十石共剥米五千九百九

石二斗八升八合七勺每石剥淺銀二分共銀一百一十

八兩一錢八分八釐 一解道漕耗銀二百三十八兩二

錢四分三釐 一解道書吏公費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

四釐 一兵米解省計程三百六十里酌定船戶水脚銀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二

三分六釐運米五十石應存銀一兩三錢五分舊志誤今查案改正

一兵米解省每石交南糧南倉房公費銀二分二釐應

存銀一兩一錢 一領收兌漕南制斛斗升四副價銀三

兩六錢 一買樣米大小口袋二十二個價銀二兩二錢

一買防火固水桶十個價銀一兩 一買氣籠二百三

十個價銀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一買米籬二十二副價

銀二兩二錢 一每年歲修倉費銀一十六兩三分一釐

一每年徵解道庫大修工費銀三十四兩七錢二釐

一買辦松板湊價銀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 一搭解

松板水脚銀二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以上二款舊志誤 以上

共支銷漕耗銀九百四十二兩五分五釐

以上舊志 按支銷各款現改

徵折色耗羨贈耗既無米可耗修倉松板剥淺亦無處用兵加亦籌入折色內前項均屬無着之款同治九年查案未經停徵附誌于此俟考又宜南倉房公費銀以下七款改章後亦不支銷

額徵漕南正改副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四升四勺每石

徵耗米五升七合八勺乾隆三十年奉 文減徵修倉耗

米二十五石三斗九升改徵耗銀在案共實徵耗米一千

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六勺

支銷贈耗米數 一每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米三升

共米四百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 一每正改米

一石給旗丁斛面米一升六合共米二百四十九石一斗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三

四升三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旗丁小船米剥淺

米三合共米七十一石四斗七升三合 一每正副米一

石給扒夫上倉下河米四合共米九十五石二斗九升七

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挑夫上倉下河米一升五

合共米三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五合一勺 一約計餘

剩兵米五十石運省上倉并轉厥每石給夫米一升共存

米五斗 一縣倉挑運兵米下河計程一里每石給挑夫

米三合共存米一斗五升 一兵米解省酌定每石交折

耗米二升共存米一石 一兵米運省每石給盤剥折耗

米五合存米二斗五升 一給省倉看守倉夫一名食米

六石 一給縣倉斗級二名食米四石 一額徵漕糧共
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每萬石給鋪
墊米十二石共米三十石四斗三升九合九勺 一給辦
漕串簿紙章筆墨文封薪油家伙等項米每萬石給米十
四石共米三十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 一辦漕書役
十名每名日給米二升共六個月共米三十六石

一開倉開兌祀 神米八石 以上共支銷耗米一千三
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以上舊志 同治九年查案每石折
銀一兩解糧道庫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按改折後以上亦屬無著之款現查案不照
舊米數全解亦別無支銷附誌於此俟考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四

按隨漕輕賚等各款康熙年間改編入地丁內統徵分解
故地丁內有隨漕耗羨銀二百八十餘兩今查漕耗即分
項下復支銷漕耗銀二百三十餘兩在分升內徵收款殊
無著邑人熊曙南有錢漕摘要一冊於分升額徵內稱此係
按正改副米每石編征一分於解給內又稱此係解道移
歸地丁耗羨項下動用之款語殊歧出但果由地丁內徵
解未合再於分升內徵解附誌於此俟考
計開額定各則田地山塘額徵每畝銀米數
一則上田一千四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五分三釐九毫
六絲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五分五釐五毫一絲

九忽一微五纖實編徵本色米六升五合三勺八抄七撮
七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
八釐九毫七絲四忽實編徵米九千五百九十四石八斗
九升五合五勺八抄八撮

二則中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三釐四絲
二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七釐九毫四絲
四忽九微實編徵本色米五升三合六勺九撮 共現在
實編徵銀六千三百五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
實編徵米七千五十石四斗七升六勺四撮

三則下田一千七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一分一釐三毫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五

六絲三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一釐四毫
七絲八忽四微實編徵本色米四升三合七勺三抄五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
二絲實編徵米七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一勺
五撮

一則新陞開墾田七十八畝五釐一毫每畝除減浮外現
在實編徵銀三分三釐三毫五絲二忽六微 共現在實
編徵銀二兩六錢三釐一毫七絲四忽

一則上地四十二頃一十六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除減
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三分四釐六毫八絲一忽九微實編

徵米二升八合九勺二抄二撮九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
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五絲一忽實編徵米
一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三勺五抄二撮

二則中地一百九十七頃二畝四分三釐四絲三忽六微
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分六釐一毫五絲三忽
三微七纖實編徵米二升七合五勺一抄二圭 共現在
實編徵銀五百一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九毫五絲三忽
實編徵米五百四十二石一升七合八勺二撮

三則下地七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
五微七纖二沙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一分八毫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六

七忽五微實編徵米一升一合五勺四抄八撮九圭 共
現在實編徵銀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二忽
實編徵米八十二石九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二撮

一則官山一十九畝五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
一釐四絲一忽六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分三毫一絲
一忽

二則學山三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八毫
三絲三忽共現在實編徵銀三分一釐六毫四絲六忽
三則沒官山一項四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
銀二釐四毫九絲四忽九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三錢六

分九釐二毫四絲五忽

四則學沒山二頃九十七畝三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

編徵銀二毫四絲四忽五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七分二釐六毫八絲一忽

五則民山二十二畝七分一釐不派銀米

六則民山一百四十八頃八十四畝六分二毫五絲每畝

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七纖

實編徵米三合二抄三撮六圭一粟共現在實編徵銀

三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實編徵米四十五石五合二抄

七撮

一則上塘每畝現在實編徵銀米與上田同計一十六頃

九十八畝一分三釐八毫共現在實編徵銀九十四兩

二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八忽實編米一百一十一石三

升七合三勺五抄八撮

二則中塘每畝現在實編徵銀米與中田同計一十七頃

八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三絲共現在實編徵銀八十

五兩五錢二分二釐六絲五忽實編徵米九十五石六斗

二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七

三則下塘銀米與下田同計六頃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五

毫三絲六忽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三

釐九絲七忽實編徵米二十七石一斗一升二合以上

通共實編徵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一分三釐共實

編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

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

國朝布政使司王庭題減浮糧疏題為遵例敬陳南昌浮糧

遺累事竊臣備員藩末職司錢糧方懼催徵不前有違期

限何敢以蠲免不切之務無知瀆陳惟是江西地瘠民貧

有地方數百年重困久已上達

天聽

羣沐隆施尚有南昌一府未盡沾被有不敢不具陳者竊

惟江西浮糧一事緣明初南昌袁瑞三府俱為偽漢陳友

諒竊據用兵不費錢糧加徵於宋元舊額過倍明太祖因

惡友諒三府浮糧未經減除先是順治四年按臣吳贊元

訪察地方情形首以三府錢糧具奏部覆俟賦役告成另

為頒行遵行在案順治九年右布政莊應會入覲即以浮

糧陳言因止投有瑞袁二府浮糧呈揭而南昌府糧額旋

邸無稽遂先以瑞袁二府奏請撫臣蔡士瑛亦據陳言所

及止以瑞袁二府浮糧題覆隨奉

俞旨豁免刊載全書南昌之民痛其浮糧苦累與瑞袁二府同

皇恩現查前朝有與一方讐怨錢糧加重等款此尤相符者查

事同情歷經呈控又恭逢舊志南昌府內除武甯一縣外其甯州南昌新建豐城進

賢奉新靖安一州六縣原額稅苗米一十五萬九千一百

一十五石零明末舊全書額載官民等米共四十六萬二

百六十九石零現今相沿明額凡一州六縣分編折色糧

差地畝等銀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

五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

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

十一石零惟此浮之數志書可憑武甯一縣未經加浮糧

者原額可較順治四年按臣之原題可據臣方今軍需繁

費如此浮糧銀米何敢輕言但朝廷浩蕩仁恩非淺米可意量且前朝因讐怨地方加重錢

糧尚奉行查謹此瀝陳伏乞皇上軫念一方數百年之困再行

勅部確查南昌各屬浮糧額數一體施仁或其銀米浮數過多

酌量寬減或目前軍需尚繁俟錢糧充裕之日舉行使南

昌一府之民終有沾沐皇恩之一日

國家仁政仁心永照於萬禩矣總督張朝璘乞免浮糧疏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八

題為遵例敬陳南昌浮糧遺累事康熙元年六月初十日

准戶部咨開江西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西

右布政使王庭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十六日奏本

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西右布

政使王庭奏稱江西省地瘠民貧有地方數百年重困久

已上達天聽羣沐恩施尚有南昌一府未盡蒙恩民痛浮糧苦累與瑞袁

二府同事同情歷經呈控除武甯一縣其一州六縣浮糧

之數志書可憑乞軫恤一方數百年之重困一體施仁具

奏前來案查江西浮糧臣部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具覆奉

旨減免欽遵在案南昌府屬既係浮糧應與瑞袁二府一同彙題

何遲至今日始行具奏其各項編徵賦役全書俱照萬曆

年間例開徵年久無庸再議可也恭候命下臣部遵行康熙元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南昌府浮糧果否與瑞袁二府相同著察明再議具奏欽此

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江西浮糧先該前任

右布政使莊應會奏稱瑞袁二府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臣

部於順治十年四月內具覆咨行該撫確查去後隨據前

旨減免

撫蔡士瑛將瑞袁二府屬七縣浮糧共二十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零遺累已久緣由併將宋元舊志查明具題臣部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具覆欽遵在案今右布政使王庭奏稱南昌府屬一州六縣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兩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既係浮糧先日何不與瑞袁二府一同彙題何待今日始行具奏且臣部無志書可稽難以懸議今應請

敕該撫備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無確據備查明自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行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案呈到部

移咨到臣准此臣部備移撫臣併檄行布政司會同守巡南昌二道確查去後今據江西左布政使余應魁詳稱奉臣牌行併奉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董衛國行同前事各到司就經移會守巡二道去後今准移覆據南昌府呈稱據南昌新建豐城進賢等縣詳稱云云奉新縣詳為浮糧遺累多年殘黎困苦已極懇察轉詳救民水火事靖安縣甯州詳稱云云等情到府轉詳到道移覆到司准此該本司看得江西一省地瘠民貧所屬十三府田糧起科原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九

旨

相遠其南昌瑞州袁州三府糧額特重者緣先偽漢陳友諒竊據地少兵多重歛倍徵明初因之而未改也士民歷控請汰未免因循為成額所拘止官以六分考成民以六分報完寓實蠲於虛額之中未嘗不蒙矜恤之意究之終明之世官無報最民鮮報完此浮糧之徒累亦久矣我朝定鼎順治四年間前按院吳俯察輿議洞矚茶苦首以三府浮糧上聞部覆俟賦役告成另為頒示奉有旨存部五年省鎮金逆判變一郡人民經賊屠戮存者皆遠逃異鄉九年莊右轄入覲時瑞袁以地遠人遠未甚經兵故曠多存具備呈揭隨因陳言入告南昌以人民未盡歸集志曠播遠無稽所以未得並陳前撫部院止據陳言所及以瑞袁二府題覆即邀浩蕩迨後

聖恩屢布除荒豁欠之旨日下又各上司仰體好生曲盡撫綏故南昌士民樂歸有土志曠復出南瑞袁同一壤土俱為偽漢所據浮糧本同一體有志可考有前按院題疏奉

旨之案可憑恭遇

上諭詢察明朝讐怨地方錢糧科重情由是以莊右轄目擊民隱據實奏明實有所不忍見聞不得不哀鳴者也幸逢諭旨行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

無確據緣由隨經道府州縣確查回報竟有府志本司細查宋時賦役備載南昌云云新建云云豐城云云奉新縣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九勺內比宋額多浮米二萬五百一十八石八斗四升四合九勺按明額每米一石細算銀六錢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五忽六微八纖共該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四毫照以明額銀數科算內實比宋額多浮銀一萬八千七百十四兩二分一釐一毫按明額每米一石細算米四斗九升九合七勺二抄二撮五圭七粟六粒共該編本色米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石四斗三升七合一抄照以明額米數科算內比宋額多浮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靖安縣云云甯州云云以上該府屬除武甯縣科糧依然宋額七州縣之倍加重斂不問可知而順治四年前按臣題疏今之所獲志書確為憑據與瑞哀三府同事同情又不問可知矣再查全書武甯上田一畝科米五升四合零南昌田一畝科至一斗五升四合零此又彰明較著者惟是南昌歷明三百年雖六分考成之時尙不能完敲朴徒幾今例十分全徵且奉撥餉有司惟遵功令嚴比更不能顧惜民命在有司無敢緩徵在百姓無敢緩納皆由浮糧之苦此誠目擊心傷不容旦夕隱忍而不告者也幸遇

皇仁如天又奉

上諭查詢明朝警怨地方錢糧科重緣由此誠洞見萬里視民如傷本部院駐節茲土民隱痼痲俯念南昌與瑞袁同事同情察覈志書確據亟賜覆題請將南昌浮糧減照宋朝實額保固邦本生全萬姓宏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普被元元萬世銜恩矣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等會看得南昌府浮糧經右布政使王庭入奏奉

旨行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無確據仰見我

皇上念切痼痲愛民之至意也臣卽行據布政司會同守巡二道確查前來南昌為元季偽漢陳友諒竊據地少兵多橫斂倍徵明季相沿未改積因三百餘年果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順治四年間前案臣吳贊元曾將南昌瑞州袁州三府浮糧同疏具題在部可據今又有南昌志書開載宋元糧額可考是則現在的實之確據也第因順治九年間前右布政使莊應會止據瑞袁二府呈揭入告而前撫臣蔡士瑛又止就二府查明題覆故南昌一府尙

未得同邀浩蕩之

皇仁耳今備查志書南昌一府除武甯縣原無浮糧外其餘一州六縣共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共浮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此又志書開載鑿鑿可據伏乞

皇上軫念一方民困已極將此浮糧與瑞袁二府一視同仁則

萬民咸沐

皇恩世世無疆矣除將志書送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西撫臣董合辭具題伏乞

皇上睿鑒飭部議覆施行 饒九道查培繼乞免浮糧疏題為江西浮糧積累已極仰求一體減免以廣

皇仁以免向隅事臣以外員代藩入覲臨行之時南昌一府七州縣士民攀轅號籲皆為南昌府浮糧事以臣代覲

天顏欲臣代陳苦累臣查此事始末自故明因陳友諒苛徵之額南昌袁瑞三府田糧比之隣壤一倍加徵三倍甚是編

本朝定鼎以來順治九年有藩司莊應會之條奏而袁瑞二

府蒙

恩減豁矣彼時南昌一府志冊無據不及同邀減免至我皇上御極康熙元年藩司王庭入覲特行具題康熙十三年藩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三十一

司劉健入覲又行具題部覆藩司王庭條奏奉有瑞袁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袁瑞例行之

旨已經奉恩減免矣嗣因部覆以浮糧米石太多徵之年久遂爾中止但據南昌合郡士民呈稱該府七州縣米原舊志

額載稅苗米一十五萬九千一十五石零因陳友諒竊據橫徵故明相沿不改賦役全書額載官民米共四十六萬

二百六十九石故至今分編本色漕米共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

零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共三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夫以區區一府

人民田土浮銀浮米每年至於如此之多民力豈能堪此况同一故明洪武所行甚久之事而袁瑞既邀免於前南

昌不得邀免於後且已經奉旨又復停止此南昌之苦在倒懸而數十年之呼號痛切無時

暫已也臣咫尺天顏又奉條陳地方利弊之論舍此不言無可言者且從前人

觀之員無不以此條陳再三懇切臣若知而不言是仰負皇上採訪之聖心兼負此一番人觀之大典矣不揣冒昧激切

上陳伏乞 敕部確議查蠲則億兆再生萬年頌聖矣 南昌熊一瀟乞減

浮糧疏題為遵諭敬陳南郡浮糧遺累疾苦最深仰祈敕部酌議蠲減以沛萬載之

皇恩以拯一方之民命事臣惟我皇上代天子民無事不以加惠元元為念如各省之蠲租近畿

皇仁雨露中茲復軫念生民疾苦特諭部院科道諸臣共圖拯

救將切實裨益之處各據所見明白陳奏大哉玉言正小民水火更生之日臣於江西南昌府屬浮糧一事聞

見最真其疾苦最甚謹一一備陳之伏察臣鄉南昌府與

瑞州袁州二府俱因陳友諒據地稱兵橫徵加派較宋元

舊額每米一石浮至三倍明太祖惡友諒抗拒三府浮糧

未經減除以致故明數百年來相沿拖欠民苦茲甚幸逢

我朝定鼎順治二年按臣吳贊元將浮糧具題請減順治十一

年撫臣蔡士瑛復行題請彼時袁瑞二府已荷天恩減免而南昌一府尚未邀恩康熙元年江西右布政使王

庭朝觀來京備將南昌浮糧苦累入告隨蒙行察該省督臣張朝璘撫臣董衛國悉將加浮始末

緣由具疏題請有袁瑞二府浮糧既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二府例行之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三

旨嗣因部覆浮糧漕米石以為減數太多遂爾中格後民人胡獻龍等合詞叩閭復蒙行察該省督臣郎廷佐撫臣董衛

國據實請減部覆仍未准行是恩綸之浩蕩已頽而部覆之施行未逮若不能不專待我

皇上特恩之下沛者臣伏思江西夙稱地瘠民貧又經逆賊金聲桓叛亂之後閭閻之蓋藏已盡室家之生聚甚稀他郡

小民竭蹶勤動正賦尚苦難完何況南郡之民浮糧繁重三倍他郡又何以堪今日之財盡民窮顛連困苦未有甚

於此時此地者也臣思近畿真定保定等府恭遇我皇上親行巡幸目擊民艱以一年之災異非常咸得蒙恩蠲恤

而臣鄉獨遠在數千里外以數百年之浮糧苦累莫蠲萬姓嗚嗚翹首待澤遠比袁瑞同情之例近邀真定一視之

仁天覆地載之宏必無有遺此一地方之未子者矣臣仰見皇上如天之仁遠軼唐虞臣若以條奏本鄉民生疾苦恐蹈狗

情之愆瞻願因循不敢入告是臣下負言責上負皇上求言之意罪莫大焉為此冒昧詳陳伏乞

敕部備察督撫按及藩司諸臣前後各疏詳加酌議或應全蠲或應量減請

旨特賜施行則數百年之疾苦頓除億萬載之恩施無斃矣
巡撫裴符度乞減浮糧疏為奏聞事該臣看得南昌府屬

浮糧一案蒙

皇上特恩敕部議覆行令比照鄰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
其應裁徵銀米數目造冊具題到日議行等因到臣臣即
檄行布政司糧道遵照去後今據布政使石成毅督糧道
費金吾詳稱南昌府七州縣原額地畝等銀三十萬三百
三十三兩六錢零錢零浮糧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
二兩九錢零原額漕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五
斗零內加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今遵部
行查鄰府瑞州最為切近且係奉減浮糧之郡應將南昌
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原浮數多之五縣比照瑞屬高安之
例酌減七屬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
其減浮銀雖係比則核算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銀七
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零外存實徵銀二十二萬四
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共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
十三石八斗三升零其減浮米石雖係照冊核算但為數
太多應請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
零外存實徵米一十七萬二千一十四石一斗三升零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因造冊援例請豁前來臣查瑞袁二府加浮銀米雖係全
免在案但額賦銀兩關係重大臣何敢比照全請減免應
如該司等所議酌減浮銀一年共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
九兩八錢零至漕米歲有常供更難冒昧請減所浮米石
仍照舊徵輸庶國帑與倉儲無缺而小民之積困均甦仰
懇

皇上特沛

恩綸俾南昌七屬黃童白叟世世子孫頂祝

皇恩於億萬斯年矣 巡撫俞兆岳乞減浮糧疏為奏聞事竊

查南昌府屬浮糧一項已蒙 世宗憲皇帝覃恩減免而此內尚有未盡豁除者謹剖悉原委伏

祈

聖明洞鑒自昔陳友諒竊據南昌袁州瑞州三府除武甯縣係

其本籍未會加派其餘盡有浮糧加為養兵之用明沿為

額銀歸起運米作漕糧恭遇我 朝順治年間袁州瑞州二府士民先行呈訴督撫具題隨將

袁屬浮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零浮米六千八百八

十六石零瑞屬浮銀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零浮米五
萬五千三百九十九石零照數全豁訖惟南昌府屬之南昌
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甯州等七州縣共浮銀一十七

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淨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
一石零未經減免至雍正元年經前撫臣裴倅度奏請減
免部議令該督撫比照鄰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其
應徵數目分晰造冊具題到日再議等因當即行據前布
政使臣石成霖前糧道臣費金吾會查南昌之鄰府惟瑞
州府最為切近應將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比照
瑞屬高安縣之例酌減甯州靖安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
縣之例酌減七州縣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十九
兩零該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之內酌減
一半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減一半米五萬七千
七百三十六石零等因造冊詳送撫臣裴倅如該司道等
所議請減浮銀一半其米石照舊徵收會同督臣具題經
部覆准減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於雍
正二年閏四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欽遵在案是南昌府屬州縣已減去浮銀七萬餘兩有奇
臣何敢冒昧再為陳請但查南昌與瑞袁二府則壤成賦
均宜一例今田畝耕作無異田賦多寡懸殊彼此相形難
免向隅之嘆仰請
聖慈比照雍正二年高安上高二縣酌定之數將南昌等七州
縣前此未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四

恩賜全免至於漕米關係糧運未便輕議全免似應請照前議
只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餘仍徵輸挽運
臣更有請者臣自入境以來士民遮道攀訴指稱大江坍
陷沙糧賠累艱難臣即宣揚

聖諭言

聖天子無微不燭早知沙地有賠糧之苦
諭令督撫查明豁免百姓皆歡聲震地鼓舞而散查此項應免
之額如蒙

恩允臣即親身丈量核實確數另行題報理合一併奏
聞謹題

附考 宋稅苗米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五合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升五合 元秋稅苗

米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石 明洪武中官民田地山塘
共四千四十一頃一十四畝三分萬歷十四年官民田地
山塘共五千四十四頃六十七畝六分一釐四毫 明巡
撫解學龍題永折南糧疏為奉新萬載二邑疲瘠異常南
糧措解難支仰乞皇仁准折以甦民困事崇禎七年五月
初一日據江西署布政司事分守湖西道黃承吳呈詳奉
臣批據分守南昌道署左布政使潘曾紘呈據南昌府申
詳為賦重通省民困南糧乞賜請詳具題永折南米以救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五

疲民事內據奉新縣申詳南糧永折緣由到府該本府知
 府沈匡濟看得江右土瘠民貧莫甚于奉新奉新田多磽
 确豐歲不登竭民間終歲之力僅完一漕糧已不堪命矣
 漕糧既徵本色該邑土膏滲薄而內之所出者既不足以
 上供山川險峻而外之所入者又不足於貿易故漕糧既
 年年後期南運遂年年重解欲取盈於民而民不能雨粟
 也欲責成於官而官不能量沙也審時度勢極重難返窮
 則必變舍南糧改折更無別計何也奉新解部正米止九
 下三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其於南備不過太倉稀米耳
 在該邑初若於徵繼苦於解緩漕急南而誤在漕借南補
 漕而誤在南兩急而病在民先漕後南而病在官日復一
 日年復一年民甘逃徙官受嚴譴而終無補於南備纖毫
 改折南兌一議非但為小民延殘喘也實為國課計長便
 也查賦役全書奉邑南兌米比南昌多派六升六勺八抄
 五撮今不求減而求折亦不敢比例他郡而求悉照南新二
 縣之每石折銀五錢案查歷來南京戶部督收印票內正
 米九千三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耗平米九百三十二石
 三斗二升七合共米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石五斗九升七合
 今以每石五錢為則正米該折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兩六
 錢三分五釐耗平米該折銀四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三
 釐五毫通共折銀五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五
 毫若起解本色則有篩晒折耗等項若折色所當盡行免
 編惟水脚每兩派銀二分八釐共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
 七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以充解銀交納之費者也而棉
 布折銀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照舊徵解候題奉俞旨
 印官照則派算令民輸納依期起解不許違限挪移不但
 奉民有起色而南糧歲足額矣等因又據南昌府推官
 李嗣京申請同前事看得奉新田畝石多土少賦重民貧
 即逢豐稔三秋所入僅足供一邑之食只勉完漕兌民力
 已疲是以該縣漕糧無歲不後期而南糧歷久至二三年
 豈盡風俗刁頑蓋亦由土膏滲薄糶穀賣絲苦輸納之無
 從出也况則壤不均以最疲之邑而蒙最重之賦查該縣
 田地塘山畝派官民米三斗六合八勺派糧銀九分一釐
 四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纖派南兌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
 忽一微五纖派南兌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八抄七撮二
 圭七粟就本府各屬言之該縣比甯州多官民米一斗九
 升六合零多糧銀五分八釐零多差銀二分零多南兌米
 一斗四升九合零比靖安多官民米一斗五升九合零多
 糧銀四分六釐零多差銀九釐零多南兌米一斗七合零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六

比進賢多官民米一斗五升二合零多糧銀四分四釐多
 差銀一分二釐零多南兌米九升六合零比豐城多官民
 米一斗三合零多糧銀三分一釐零多差銀一分七釐零
 多南兌米八升六合零比南昌新建二縣官民米糧差奉
 新稍重而南兌米則奉新比南昌仍多六升六合零比新
 建仍多一斗三升九合零乃南新二縣南兌久經改折而
 奉邑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恤也此以一郡論而奉邑
 有偏枯之嘆也就鄰邑言之奉邑與高安接壤高安稱上
 疲賦極重矣而奉邑猶多徵官民米三升四合零多徵差
 銀一分四釐零多徵兌米八升零乃高安南米盡免止有
 棉布銀又免過江湖銀而奉邑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
 恤也此以鄰邑論而奉邑有偏枯之嘆也就通省言之宜
 黃縣之賦最重矣宜黃縣畝科一斗一升七合零而奉邑
 畝科一斗二升一合四勺乃宜黃縣之漕南並免而奉邑
 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恤也此以合省論而奉邑有偏
 枯之嘆也至廣信府之興安南米永折南安府之四縣贛
 州府之十縣漕南並蠲建昌府之廣昌南康府之星子九
 江府之五縣袁州府之四縣俱有南而無漕以通省計之
 凡土瘠科重之鄉盡邀寬政即土沃租輕之所亦荷曠恩
 若奉邑賦重甲於江右土瘠甲於江右顧兩運並徵不得
 沾纖毫之惠澤豈獨非朝廷之赤子乎雖率土之義草野
 不聞怨咨而一視之仁聖明能無憫惻况該縣灘高溪涸
 小艇載米不過十餘石剝運維艱歷年解官以欠額而並
 追運頭以通糧而累斃小民之脂髓畢竭地方之凋瘵堪
 憐一漕荒歉展轉逃亡賈涕空揮鄭圖難繪卑職竊計該
 縣前儲正耗平米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五斗九升七合
 僅大倉中之秣米耳自南部考成之法行舟車有飛挽之
 輪倉庾成紅朽之積不患本色不充叢爾下邑粒粒皆辛
 滯穗遺秉堪成利賴倘矜此子遺特賜具題將奉邑南米
 照例永折每石徵折色銀五錢每兩徵水脚二分八釐其
 棉布一項仍照舊徵解則運費省而民力可輸糶事窮而
 金錢可繼俾頽尾枯鮮邀更生於涓滴而該邑之困厄少
 蘇正供足辦即國計民生均賴之矣等因具由到道該署
 道事督理屯巡道左布政使潘曾紘覆看得奉新山城斗
 邑賦重民貧較諸他屬殆有甚焉以故錢糧一節縣官往
 往苦催科之不前民間歲歲嘆輸將之無策惟是南米該
 縣正耗米共計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五斗九升七合從前
 間折間解猶可少緩須臾邇來南部載入考成又與北儲
 之功令並肅於是乎奉民之受窘益酷矣該府有慨於中
 查郡屬鄰郡並闔省而總會計之云俱未有如該縣科派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七

之獨重者欲援南新二縣永折之例為其請命良有以也
倘蒙一視之仁特賜具題使南糧得沾永折之惠聞縣黎
庶之疲困庶幾其少瘳矣等因具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看得則壤定賦固有常經第偏枯
幾同隅泣而膠柱不少更絃亦徒令國與官民交受其困
終無益於完虧之數耳如江省之疲甲天下矣乃南昌府
之奉新袁州之萬載此二邑之疲更有不堪言者以極疲
之地蒙極重之賦髓枯骨立殆盡醜乾而不蒙軫恤於聖
世則臣等終日徬徨而不敢不上聞者也伏乞皇上軫念
凋殘仁均覆載勅下該部將奉新萬載正耗米永行改折
每石折銀五錢每兩徵水脚銀二分八釐其奉新棉布折
銀與萬載本折苧布與折色棉布俱照舊徵解當此窮野
窮山朽軸一空之日倘少留涓滴於民間下慰樂生之眾
既不至為集野之鴻上敦維正之供亦不致同畫圖之餅
從此小邑痲痺尚堪起色而留都卒五亦免呼庚矣知
府李承勛免民糧差疏題為乞免糧差以杜後患事竊照
正德四年以來賊首胡雪二等煽聚羣寇於奉新縣界華
林山靖安縣界瑪瑙崖立寨二縣居民被害極矣臣奉委
征勦仰仗天威勦滅前賊時值春深殘民初回借債買牛
借債糴種鹵莽種田僅及一半餘尚荒蕪其益田新興石
馬三鄉人民去寨尤近被害尤酷正德七年按察司副使
周憲陣亡又蒙委臣征勦華林山強賊臣到奉新日見法
進二鄉人民被害之酷與靖安縣益田新興石馬之民無
異仰仗天威又滅前賊二縣巨寇雖已盡除臣愚以為尤
可憂也蓋二邑之民失業已久而靖安之益田新興石馬
三里奉新之法城進城二里為尤甚前日盜賊未平雖云
失業然皆招集在官充當便手義兵日有口糧之養月有
魚鹽之供身在軍營豪強不敢騙害糧差俱免官吏無由
需索雖非長久之圖而眼前頗易過日今賊盜俱已散回
復業隻身雖存骨肉俱盡屋廬焚毀觸目傷心體粥猶不
能繼茅屋猶不能完若又催徵稅糧編當差役三歲不耕
銀米安出欲典賣妻女則俱已被虜欲典賣田地則無人
承人包賠此時民被苛暴之酷又有甚於前日盜賊之慘
累人包賠此時民被苛暴之酷又有甚於前日盜賊之慘
其為後患理在不疑此則可憂而可弔者也伏望陛下憫
此二縣殘民十分被害困苦之甚特赦該部將此二縣正
德七年稅糧蠲免一年奉新縣進城法城二里靖安縣益
田新興石馬三里殘民蠲免三年稅糧并一應雜派差役
令殘民安心自在漸營家計使彼知朝廷憫恤如此之厚
則當感恩刻骨永為忠孝之民當四方多事糧餉匱乏之

時臣欲爲民請三年糧差誠苦難行然臣之愚竊欲爲聖朝培植邦本深慮初回復業之新民不禁催科之逼迫致生他變未免又上煩聖慮所得甚少所失甚多若因而矜免不多而能消地方後日之患爲利甚大矣

附載

額銷鹽引

原每歲一萬八百九十五引道光三年九千零一十三引二分二十六年改章奉文除額

田房稅契

原無定額儘收儘解

牙稅銀

原編三十二兩乾隆三十九年至道光三年並無增減今徵銀二十兩

當稅銀

原五十五兩乾隆五十二年稅銀一百二十五兩道光三年稅銀一百七十兩咸豐五年亂後各典

俱燬

城濠地租銀

原編七兩七錢二分內北關內布政司基地一段行署基地七段每段租銀七錢五分衙

署儀門左側基地一段租銀一兩七錢二分

蠲賑

國朝順治二年

詔將江西南昌等府屬應解會同館站價銀兩及應解節裁銀兩
並分別蠲免 四年

詔將新定地方徵收各項錢糧通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
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豁免又新定地方各
儒學廩增附生員食廩肄業優免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
文該學官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五年

詔將所派徵錢糧俱照萬厯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加增盡行蠲
免又凡額徵未完果係百姓拖欠自元年至三年悉與豁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二十九

七年

詔以民間拖欠錢糧已免元二三年着再免四年一年 八年

詔免各省人丁徭役派徵不等者八年一年 會分九則者上三則
免七分之一中三則

免五分之一下三則免三分之一不分等
則者三錢以上免半三錢以下俱全免

八月

詔將順治五年以前民間拖欠錢糧悉與豁免 十二年

詔將順治六七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悉與豁免

並各省地方官照京師設廠煮賑以救饑民 十三年

詔將順治八九兩年民欠豁免並將順治十三年以前各省牛角

皮料等項未解完者改折以紓民力 十四年奉

上諭貧民失業流落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百人以上者核

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卽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宦富民尙義出粟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旌勸 十五年奉

旨豁免順治十年十一年欠 十七年

詔直省拖欠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差廉幹滿官前往清查果係拖欠在民俱與豁免 康熙三年

詔將各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項銀米藥材綢絹布疋等項錢糧概行蠲免 四年

詔將直省順治十六七八年各項舊欠錢糧及順治十五年錢糧一體蠲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查明亦准酌量蠲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

八年

詔將康熙元二三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概與豁免又冬月嚴寒恐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爲生著直省督撫飭令有司官將罰贖積穀酌量賑濟 十年

詔將康熙四五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者奏請蠲免 十一年南昌府屬饑巡撫董衛國勘報奉

旨免本年錢糧并預發倉米賑濟康熙十七年秋旱巡撫佟國楨 勘報奉

旨蠲賑 二十年奉

上諭兵革寢息人民乂安著免康熙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及

帶徵錢糧 二十三年奉

上諭江西江南浙江湖廣等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恤將康熙二十四年所應徵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拖欠錢糧著自康熙二十三年始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六年

詔將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銀兩俱予豁免 二十七年

詔將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米麥俱行蠲免康熙二十八年秋旱巡撫宋學勣報奉

旨蠲賑 三十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一

上諭近年儲積足用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輪三十三年免 四十五年

詔普免直省積欠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兩及漕項舊欠通行豁免 四十九年奉

上諭民未盡殷阜將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年始作三年輪免并歷年舊欠一并免徵 江西輪五十二年免 五十二年奉

上諭戶口日繁著將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並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察明額數豁免康熙五十三年一年並歷年逋欠併免追補 五十六年

詔將直省帶徵地丁銀兩通行豁免 雍正元年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豁免並將雜派項款永行
禁革以安民生 二年巡撫裴粹度

題准南昌府屬奉新等五縣比照高安科則減浮糧銀一半
六年

詔順治十年康熙十七年議定被災蠲免更加增分數其被災十

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將此通行各省知之

順治十年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

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除

五分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八分者免十分之

二十九分者免十分之三 八年

詔蠲免江省九年分錢糧四十萬兩 十三年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二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係雍正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豁免九
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十月
奉

旨又豁免雍正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銀並令
嗣後遇有

恩詔俱將各項入於豁免內永著為令十二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帶徵緩徵本色改折米銀一併查

明蠲免 乾隆二年巡撫俞兆岳

題准將南昌府屬奉新等縣淨糧於前存一半床減之中再

減銀一半 五年奉

上諭江西省額徵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良為雜辦者沿自前朝款目甚多著總督楊超曾巡撫徐壬林查奏豁免十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週廷議以一年通免恐餉精撥解兵民驛遞轉多煩苦請照康熙三十年之例分爲三年輪免江西輪十三年免

三十一年奉

上諭連年豐歲京通倉儲儘有餘粟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

自乾隆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南饒南廣四府三十三年輪免瑞臨吉撫建贛六府三十

四年輪免

三十五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三

詔著將各直省應輸錢糧分作三年通行蠲免一次

江西輪三十四年免

三十七年奉

詔著查明各省偏災地方借給籽糧口糧牛具等項實係力不能

完者概予豁免 四十二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次自乾隆戊戌年始分三年輪免

江西輪十四年免

四十五年奉

詔普免各省應輸漕糧一年自四十五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南饒南廣四府

屬輪四十七年免瑞臨吉撫建贛六府屬輪五十一年免

四十六年南昌府屬旱巡

撫郝碩

奏報奉

詔借給籽糧補栽雜種 五十五年奉

詔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省應徵錢糧普行蠲免

廷議請以五十六年始按照各

直省實在額徵銀數將所屬各府直隸州次第均勻搭分按年輪免每年免三分之一仍照上屆普免之例統計三年一律蠲免

五十九年奉

詔著將各省應輸漕糧普免一年自乾隆六十年始分五年輪免

江西輪嘉慶四年免

六十年奉

詔將嘉慶元年各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奉新於嘉慶二年奉文蠲免

嘉慶四年奉

詔將乾隆六十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及緩徵未完銀兩並漕項

各款概行豁免 七年夏旱巡撫張誠基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四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四年帶徵 十六年秋旱巡撫先福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二十四年奉

詔著將各省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銀穀以次豁免

奉邑豁免丁耗銀共二千

八百三十四兩八錢零漕欠共二百一十三石六斗零漕耗分升欠共八百五十七兩八錢零

二十五

年旱巡撫瑞弼

奏請南昌府屬武甯奉新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道光十五年奉

詔將道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十六年夏旱巡

撫陳

奏請同安南北奉新四鄉錢糧漕米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二十五年奉

詔將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二十六年夏

旱巡撫吳文鎔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咸豐元年奉

詔將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五年粵匪

竄踞邑城巡撫覺羅耆齡

奏請漕糧緩徵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五

旨江西各州縣分別蠲緩

奉邑未完五年民欠地丁銀九千七百二十兩零概予蠲免五年民欠漕米分

作兩年帶徵

六年粵匪仍踞邑城巡撫毓珂

奏報本年及五年緩徵錢漕奉

旨概予蠲免 咸豐十一年粵匪復竄邑城兩江總督曾國藩

奏報奉

旨蠲免本年錢漕十之三

南北從建同奉縣市鄉分別豁免有差

同治元年奉

詔將咸豐九年前民欠錢漕概行蠲免 五年旱巡撫劉坤一

奏請南北同安奉新建康五鄉錢漕緩徵奉

旨分作兩年帶徵

附考

宋乾道四年知隆興府劉琪奏蠲同安進城新興三鄉浮產之稅 乾道七年隆興饑民食草實流徙淮

旬發廩賑之不給詔立勸分賞格內出左帑增賑 景德
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吏賑之 淳熙十四年夏隆興旱
給度僧牒鬻以糴米備賑 慶元中江西帥張杓奏蠲營
田新稅 明洪武十三年雷震謹身殿詔免夏秋稅糧
永樂十三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水命戶部遣人撫恤 洪
熙元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蠲其租 宣
德八年夏六月以南昌府屬水從巡撫趙新奏蠲租又以
巡按尹鏗奏免工部坐派諸色顏料竹木鑄錢等項俟豐
稔徵輸 正統五年南昌府春夏淫雨六月後旱布政使
司以聞命戶撫恤 十三年四月免江西及浙江秋糧
六十萬五千餘石 景泰七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淫雨自
五月至秋七月早巡撫韓雍奏豁秋糧從之 天順四年
夏四月南昌府屬江濫饑免秋糧 成化三年旱減稅米
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七斗餘 二年旱減稅米與元
年同 十二年南昌府屬水免秋糧 十四年旱減稅糧
五千三百八十六石賑饑民人口四萬七千五百丁散給
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石零米三百九十二石銀三千
三百四十九兩五錢 十六年旱散給穀九千三百五十
八石五斗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賑饑民二萬七千
三十九丁 正德元年大旱減稅糧八分 八年大旱減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六

稅糧九分賑饑民六千九百一十九口 十三年南昌府
屬水免夏稅 十五年夏四月南昌府屬大水撫按王守
仁唐龍奏免差稅 十六年南昌府屬饑撫按鄭岳唐龍
奏留糧銀並鬻逆產賑恤災民補支祿米 嘉靖元年夏
五月南昌府屬大水饑免起運米 五年夏南昌府屬大
旱改折兌米 八年令巡按曉喻仗義出粟者給官帶有
差 十九年奉新大饑舉人徐燦上救荒十事都御史王
偉遣官舉行賑饑民萬餘減稅糧 徐燦上救荒書竊惟
臺下一省大父母也一省之民命是賴臺下以不忍人之
心濟以大有為之才得專制之位而又有至虛之量以容
受人言是以昔分巡本道茲巡撫本省自下車以來民受
命獲全得以衣食於太平非臺下之賜而誰賜頃者水旱
相仍惟奉新尤酷適今饑荒甚迫民不能旦夕生視昨蒙
臨撫時大不同矣弱者有坐斃之厄强者起爭奪之風以
不更事之見料之勢不至大亂不已先年華林之變大約
類此惟其上下相蒙姑息養亂是以餘孽四年猶未靖可
鑒可慮也乃者縣倉既不充雖盡出富民之粟必不贍若
非別施權宜之法則民無所于濟非繩強奪者以法則亂
不可息臺下以盛德宏才自有經濟妙術固非草野愚士
所能測也燦所以不能默者誠見時變之極或恐民隱未

卽上達若施行稍緩則強梁無所警而亂遂成奄奄餘息
 之民又不能從容延喘以受賜耳多言瀆犯之罪自知何
 所逃伏惟矜其迫切不錄其罪加意於一邑之殘則豈惟
 不肖燦敢專承賜一邑千百民命再造之恩與初生者等
 矣條陳合行事宜以瀆清覽乞垂仁采納幸甚一日借倉
 穀本縣所儲之穀不過一千五百餘石一縣仰給所濟幾
 何夫公廩凡以備荒也本府廣積倉之設雖非專為奉新
 之民要之為南昌府屬之民也今南昌府屬凶荒者莫奉
 新若則應當給奉新矣如本倉不可空虛俟秋熟或另處
 足或仍令縣官追還則上不空公廩下可以濟民饑此燦
 所以敢借廣積數千之粟以延數萬生靈須臾之命也乞
 明示借與數目令縣官併本縣所儲穀通融會計以廣積
 倉穀給下鄉以本縣穀給上鄉則民便而不擾二曰那庫
 銀本縣庫銀雖未知其數大約不贍本府併布政司庫無
 礙銀兩可以那支者乞行查發下令縣官併本縣庫銀通
 融會計卽時分給使民自圖三日勸富民貧富之勢相須
 甚殷富民有粟出貸以圖息者情也近年官府不追私債
 且從而禁阻之遂使貧民不償財主債戶情不相維年荒
 穀貴富民不願出貸固其所也不貸則貧民愈困貧民困
 則穀價騰穀價騰則富民愈貧而厭貸貧難厭貸則貧

眾富寡勢必不敵此強奪之氣所由起也乞委官儉約者
 正馬數僕禁迎送之煩節供給之費親巡十二鄉察民有
 穀者以禮諭之舊時鄉例加三今官爲之制簿聽其自相
 議利亦不得過加三制爲定例秋熟不還以官治之如此
 則不惟貧者免犯法之誅餓死之難而富者亦可免負騙
 之虧強奪之虞矣不然貧民指富民之粟爲外庫恣意取
 之無忌富民視粟爲崇欲遠散之不可若不速差官監放
 亂不可已自今計之粟已無幾矣山縣地寒其熟又最遲
 秋熟以七月冬熟以十月將粟盡而荒荒未極而亂心作
 不可不慮非借官廩那庫銀惟延十數日外終亦有亂有
 死而已矣四曰停催徵比年水旱加災賦稅未加損民何
 以堪田糧常賦固不可免若遠年一庫各行之類除侵蝕
 外俟秋熟後民之氣息騷心稍息然後進徵庶於國用不
 損而民命堪矣五曰禁界限今鄉民私相飲酒立禁釘牌
 負戴踰都界者奪乞禁之六曰化強暴千金之重使五尺
 童子守之於途而人不敢奪者法定故也今王法大彰之
 時豈敢爲亂荒年強奪米特饑餓所迫不得已而爲耳爲
 今之計莫若先足其食食足而強梗不悛然後繩之以法
 法亦不可不嚴則民無不化矣七曰改罰役城法城亦急
 務但以荒亂較之爲尤急向所罰定修城者乞減十之四

俱責以出穀賑濟城俟農畢之日罰富民犯禁者築之限
 其丈尺不計其費斯不勞而事集八日釋禁囚年荒穀貴
 監囚得食亦難矣除人命賊情重犯外乞權釋之九日追
 遠糧凡本縣之穀在貧在富若聚若散或貨或糶或奪無
 非為民食者必不容有藏蓄之理但公私貧富在在告匱
 不能不仰給於外今下路一帶麥已秋矣或那庫銀移文
 有麥所在官司買之或張榜文利誘販賣者庶可解此十
 日興水利本縣田多資破堰灌漑之利近年水路不無湮
 塞者此雖不切今日之事設無旱備又將有凶年似亦不
 可視為未務右所陳事宜豈狂生過計亦豈有為而為燦
 雖貧有門徒數人可以為食燦雖愚出位明戒亦嘗聞諸
 師友豈敢冒焉無忌而放誕至此誠見轉乎溝壑與夫肆
 強觸法者情勢急迫且懼為大亂之漸是以拊心扼腕自
 蹈瀆犯而不辭耳更使重獲罪禍一邑之民命洵洵若此
 區區一身一家敢自愛乎哉愚直謂今日無賈生而賈生
 可作又豈但痛哭而已哉燦位夫官民之中處於貧富之
 間無饑迫無盜招無祿固無利圖宜其不得先民有言詢於芻蕘
 目擊其勢心熟其理宜其不得不明先民有言詢於芻蕘
 夫芻蕘之言未必皆公且明一盡中也燦所陳設其不
 公不明猶足以方芻蕘亦豈無一言之幾於理而無一足

取乎哉凡蠕動含靈之物無罪就死地有仁心者所不忍
 也千百民命坐視其饑其亂其死而莫為之所誰則忍之
 顧知其狀者每病其無力而有力者又勢位高亢恒患於
 不知方今上承君託下繫民命坐省以總方伯連帥郡縣
 之職得專制而可以盡行所志者惟臺下高明威愛負聖
 賢豪傑之望者惟臺下有愛民之心有經濟之畧者惟臺
 下可謂力之大者矣燦今不能避諱悉為臺下陳之倘不
 厭其煩且瀆而垂察焉亦既深者矣其肯置一邑民命於
 度外而不急急加之意乎士未達時孰不志尹學顏民胞
 物與以為天下度及得志民上鮮不變更於勢分者而臺
 下則非其人燦敢引領翹足以俟施行若片言虛誑自
 甘碎首以謝欺詐之罪二十四年奉新大饑賑賑民八
 千餘口減稅糧三十五年夏四月南昌府屬大水饑免
 存留稅糧以九江鈔關船料贛州鹽稅補給宗祿三十
 九年南昌府屬水饑免本府存留糧差仍以贛州鹽院稅
 補給宗祿四十年夏四月至六月南昌府屬大水免
 秋糧四十二年南昌府屬水免稅糧有差四十四年
 南昌府屬饑改折兌米隆慶二年南昌府早巡撫劉光
 濟奏免秋糧及改折南京倉米萬曆十四年南昌府屬
 水蠲賑有差十五年南昌府屬大水饑知府范淶請弛

長河魚禁以予災民 三十六年八月大水 上給賑濟銀
八百兩 三十七年夏南昌府屬大水 撫按衛承芳 顧造
奏請蠲恤 崇禎間署縣事李嗣京 力爲本邑請蠲南糧
民立祠以祀

恩賚

國朝順治四年奉

恩詔新定地方兵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加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五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年例 十八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五年例 康熙九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順奉新縣志

治十八年例 二十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九年例 四十二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至百歲者給建坊銀兩又雜派款項永行禁革以安民生 五十二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棉一劬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銀建坊 雍正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康

熙五十二年例又八十以上老人素爲鄉里敬重者給八品頂戴榮身並給直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給建坊銀兩

十三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元年例 十一月奉

詔賞給直省老婦布疋絹米如元年例 乾隆元年奉

詔賞直省老民老婦布絹棉米肉凡八十以上老民素爲鄉里所敬重者以及生監年八十以上者概給與八品頂戴榮身

十五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恩賚

四十一

詔軍民老婦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 十六年奉

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棉一斤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部議絹每疋折銀五錢五分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棉每斤折銀八分肉每斤折銀二分五釐

三十七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四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七十以上者每名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五斗肉五斤
八十以上者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照部議定
價折銀 嘉慶元年奉

詔賞給老民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肉米 奉邑冊報八十以上者
六十八名九十以上者

一名共照例價給銀
一百一十兩六錢 又滿漢老民除家奴外年七十以上

者給九品頂戴八十以上者給八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七品

頂戴百歲以上者給六品頂戴 奉邑給九品頂戴者八百六十八
七名給八品頂戴者共六十八

名給七品頂戴者一名給六品頂戴者一名

十四年奉

詔賞給老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 奉邑冊報八十以上
者一百七十九名九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恩賚

四十二

十以上者一名又上屆未報今自外回補報八十以上者
三十三名九十以上者五名通共照例價給銀三百五十

三兩九錢二分 二十四年奉

詔賞給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 奉邑冊報七十
以上者一百三

十八名八十以上者五名九十以上者八名共照例價給
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

道光元年奉

詔給老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有差 奉邑冊報八十以
上者六十九名九

十以上者三名上屆有名八十以上者六名九十以
上者八名共照例價給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 老民

自七十以上者給各品頂戴如嘉慶元年例 奉邑冊報七十
以上者四百二

十一名上屆有名者六十九名給九品頂戴冊報八十以
上者六十九名上屆有名者六名給八品頂戴九十以上
者八名給七品頂戴

咸豐元年奉

詔給軍民八十以上者九品頂戴九十以上者八品頂戴百歲以上者七品頂戴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六品頂戴

奉邑未經造冊詳報

同治元年奉

詔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九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八品頂戴百歲以上者給七品頂戴一百三十歲以上者給六品頂戴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仍題明給建坊銀兩

奉邑未經造冊詳報

漕運

南昌前衛原編完賦屯丁九丁每丁編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 南昌左衛原編完賦屯丁一丁編則同共計編銀一兩七錢四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

以上二衛屯丁銀兩雍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糧屬縣帶徵前衛滋生屯丁三十五丁左衛滋生屯丁二十五丁俱奉

恩詔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奉新縣志

卷六

倉貨 漕運

四四

漕船南前撥入袁州衛二號一喻邵保船六年更僉正副丁一廖慶受船三年更僉正副丁其南前撥入安福衛熊胡高船一號內熊貴四即熊積仔係奉新人與高安胡元保高巴仔共運六年更僉正副丁各領運十年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價運正米一萬五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 淮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五石九斗六升 兌軍并淮安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三勺 腳耗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六升六勺 乾隆六年續荒米六石三斗八升九勺 節年照數陞補訖 額外新陞米四石四斗九升八合九勺 應徵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石四升一合八勺 內核減腳耗米一百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四合五勺 又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修倉米

石改徵銀兩免徵脚耗米二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勺
實共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七合一勺
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實并新陞續荒實徵銀一千八百九十
三兩六錢八釐 淮安倉二升折銀并新陞續荒實徵銀
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蘆席板木並新陞續荒實徵
銀九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脚耗并新陞續荒實徵銀
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 過湖并新陞續荒實徵銀六
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 淺船并新陞補荒缺實徵銀一
百三十一兩六錢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漕運

四十五

實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釐 以上二則俱係縣冊編入 咸豐
三年粵匪蔓延運道梗阻奉文改徵折色今海宇 承平
雖漕運尙未復舊從前各款仍照舊志編入以備參攷
改徵折色起解漕糧

額徵正改等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一石四斗六升四合
三勺 內有代甯都州抵兌正米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七斗
八升九合六勺按舊志抵兌一款不在本色起運內
額徵加四副米六千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八升五合七
勺 內有代甯都州抵兌副米八百八十七石六斗
三升八合五勺按舊志亦不在本色起運內 共米二
萬一千八百石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三錢 即前奉文每石
徵銀一兩九錢
除公費五 應解糧道庫銀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六分五
錢之數

釐

漕耗米 亦名脚耗 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升九合六

勺每石折銀一兩解糧道庫 見前漕耗項下

漕耗銀及加兵折銀 即分升亦 一千一百七兩六釐解糧道

庫 按耗米耗銀皆與舊志之數不符今查案據實登載再

查正改副耗等米外又有一三副米米價銀兩同治二

年奉文歸之本縣濟公及兵米一百八十石坐給本邑防

兵并扣贈項下一百六十餘石現無支銷之款均不起解

按舊志隨漕各項銀數三六輕賈以下六款外又有兵折

銀六百兩二錢四釐悉歸地丁內統徵分解 禁草糧里陋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漕運

四六

歛滋弊視滾首傳催以為利藪以致無糧窮民磨皮徹骨
致里民袁合光熊凱聲等疊籲各憲雖蒙垂恩飭禁碑石
未勒幸今四月蒙恩遴委署縣胡下車以來通行滾單按
限滾催其有停玩者另拘比完以甦滾首之累草除尙差
恤我血汗之資漕項應用正費外如糧房名下走幹案書
工資之費下米認保苛索驗米供應之勒措及糧廳催糧
規禮承管修倉陋弊書役隨從酒飯騷擾如火益熱署主
細為咨詢密加查訪一切陋弊嚴行示禁皆荷憲天神明
簡此慈父母以撫我疲邑蟻等抄粘前月具呈院憲奉批
赴縣稟明勒石永禁可也惟思署廉卸事誠恐舊病復興
為此謹將禁條具呈伏乞恩垂萬古飭縣勒石成案萬感
上呈并抄粘署縣禁條一紙等因奉批仰南昌府轉飭查
明勒禁報等因批府奉此合就錄呈抄粘禁條飭行勒石
仰縣官吏查照粘單憲批事立將該縣催納條漕輪值里
長務須革除設立轉催滾單其徵漕項下應用正費外漕
書案書工費下米認保驗保供應以及糧衙催糧規禮承
管修倉畫會書役隨從酒飯等項一切諸弊逐款嚴行勒
石永禁仍即刊刷碑摹同草除遵依一樣六本具文送府
以憑繳報該縣務需勒石屏絕如敢陽奉陰違一經察出
致干叅咎未便慎之速速等因到縣奉此惟查奉邑徵收

條漕諸弊雖屢奉各憲檄行嚴禁但於中猶有草除未盡者如省次倉厥一項本署縣下車以來細加訪察歷係糧

功令是以前准糧廳移交所繳修倉銀當經一概給還里民

收領至於修倉應需工料之費本署縣業已捐給養廉修

竣在案合行一併勒石嚴禁為此仰各役人等一體凜遵

除漕項應用正費外毋許苛索分文如敢陽奉陰違踵沿

舊習或經查出或被告發立即嚴拏從重治罪各宜猛省

毋貽伊戚須至牌者一查奉邑錢糧從前每畝設有滾

首各雖在鄉清算錢糧董率義畝其實滾單抗死之戶又

累滾首受比本署縣通行十戶滾單挨戶滾催以糧多者

為滾首如首戶足限即持完串同滾單赴縣稟改次戶次

戶足限稟改下戶週而復始輪流滾催若有匿單不完以

致次戶無完者簽拘頑戶嚴比不復仍前波累滾首其滾

首亦當時加勸完不可坐視一查徵解漕米舊例民收

其散彙齊交官兌軍每畝自立漕糧傳催亦照舊自便但

須踴躍趕納以副冬兌冬開不可違限除漕項正費外其

餘陋規一概嚴革一各鄉小畝疲戶丁糧寡少者止作

半畝或三分之一辨理每至下米之時如有頑戶抗欠者

另差民壯拘此不用他役認保故滋擾害一查糧戶二

房從前有走幹之人以及案房苛索嗣後自為僱倩不得

需索各畝工資一查往年糧廳往鄉下米取辦糧催規

禮供應陋規已奉院憲飭禁今新糧廳蕭廉潔自愛又經

本署縣移明誠恐奸胥猾吏假藉糧廳需索立刻扭稟以

憑移明重究一查從前各衙需索糧戶二房鋪班及跟

官下省兌米一切供應酒飯陋規悉行禁革一查奉邑

漕糧例係民收從前有差內丁驗米需索糧催銀錢酒飯

供應陋規今本署縣馭下最嚴恐米色潮碎不得不用人

查驗其委驗之人皆知奉公所有陋規各色嚴禁一查

從前有積歇包攬勒索陋規等弊一併嚴禁如有違犯立

拏重處一查從前每畝設有管畝差今本署縣設立

滾單所有畝差名目概行革除其有頑戶停單拖欠者另

差摘拏一查從前便倉下米之時有糧房差役驕馬及

隨從騷擾酒飯供應一切陋規一併禁革一查從前有

承管修倉陋規及下米之時書差各役勒索銀米一切陋

弊嚴行禁革倘有奸書猾吏指本署縣及糧廳差查各色

立刻扭稟以憑嚴究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漕運

倉廩

常平倉在縣署後舊在縣之東廡今為廨所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王景賢改創今所雍正十二年知縣趙知希詳請動項增置五間共廩口三十五間又儀門外天地人三倉總計三十八間共貯穀一萬六千石咸豐五年寇燬址存社倉分立各鄉每石加息一斗內除耗費三升餘息七升存公仍為社本各鄉社正社副管領春放冬收每年出放造具花戶名冊送縣查核完倉後將所收本息總數報官以杜虛捏抗欠之弊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四十六

石八斗八升各鄉領借以為社本乾隆九年各鄉悉照原借常平倉穀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八升交完本倉所餘每石加息一斗實存穀數與續捐穀石除給被災民外現在出借生息收貯各鄉

北溪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三百六十石

乾洲南岸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七十三石

三溪倉二間建康鄉建貯穀二百二十八石

馬嶺倉二間同安鄉建貯穀六十八石

洪塘倉二間奉新鄉建貯穀一百九石一斗二升

萬石倉三間南鄉建貯穀二百一十石

洪岡倉三間北鄉建貯穀五百六十五石

玉成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三百四十石

沿溪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五百七十石

礫溪倉一間新安鄉建貯穀六十五石

興隆倉二間新興鄉建貯穀一百二十三石

坡壩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一百三十五石

潭坪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四百五十石

羅坊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五百九十石

竹源倉四間進城鄉建貯穀一千二百一十七石

治城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七百二十五石

上富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石溪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五百三十石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四九

橫橋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七百一十石

桃源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縣市倉四間貯穀九百四十石

已上社倉二十一處共貯穀八千一百二十七石二斗二

升咸豐五年兵燬

東鄉倉在北鄉之鎖石

西鄉倉在進城鄉羅坊鎮

南鄉倉在同安鄉之平山

北鄉倉在新興鄉之張坊

按景泰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部差老人鄧景高賣鈔到縣收糶預備稻穀知縣龔隆爰立東西南北四倉共儲穀五萬四千二百六十餘石嘉靖後志俱作宣德十年知縣璩鎮

海建非是今附識於此

廣仁倉舊在縣東門外百餘步明正統六年知縣袁彰勅
嘉靖二年知縣朱雲鳳增創十六間萬曆二年知縣陳雋
復增五間二十二年知縣馮燧改建於縣治儀門之右仍
將廣仁倉舊址置書社倉今廢

廣義倉在縣東立行坊兵燬

廣盈倉在縣東南二里明景泰四年知縣劉讓勅嘉靖二
年知縣朱雲鳳增建牌坊一座額曰國賦通津隆慶六年
知縣陳雋增置廳解及倉屋十二間萬曆三十二年知縣
邢祚昌重建今廢址存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

漕倉在縣治東南百步本南昌道分司舊址後建漕倉

從善鄉便民倉二所舊在葆真觀地年久圯順治十七年

知縣黃虞再准紳士周學思陳以齊余美等呈請改建一

都倉在本鄉顧埠二都三都倉在本鄉乾洲

周學思復便民倉碑記邑

東北隅從善鄉距縣三十一里二三都中界一河曰乾洲
接靖安之下流惟正之供舟運於省則便陸運於縣則不
便故歷來自運相水運之利從下民之欲舊有倉誌載葆
真觀旁後改遷於河之南岸歲久圯俱不復存遂僦民倉
備儲雖東西南北收貯無常然與他鄉之負載至縣者其
勞逸大相逕庭也詎不便哉順治五年邑侯王易轍改茲
卽鄉之瀕河者亦使囊橐匯於縣倉以示畫一而建倉之
費搬運之煩度用半於歲供從善遂稱困然卽徹骨竭髓
亦惟令是從耳豈敢自便耶順治庚子春予自都昌學署
假省適泰昇黃公捧符道經從善駐胡公祠予率族子弟
及鄉耆輩拜謁卽以採風問俗下詢因得歷數漕糧原委
併請復從前自運之制用駐一方困侯曰善凡事以便於

民者為要不便雖從前有是事不妨自我使之無便即從前無此事亦可自我使之有况以昔所本有而後人更之滋累者可聽其浴而不返乎是何其欲便於上而於民不便也實甚非所以恤憂隱而拯疾苦也惟漕糧務重不可不慎予視前之觀旁與南岸均非善地是祠河面近市守望無虞但室小地狹未可以倉顧改復之責在予而締造之善實賴諸君焉予誼不獲辭因仝族子弟併鄉之紳士里民捐貲斂費鳩工庀材就是祠擴充之經始於康熙壬寅告竣於甲辰八月便民倉遂觀厥成夫戴上之德而不知者不知知而不傳者不仁侯奉命出宰未下車即思與民蘇困而謀其便民其為戶祝戶頌豈有艾哉不可無勒以永其傳因紀其始終如右云 鄒玉壘重修便民倉碑記吾邑漕糧民收官兌由來久矣鄉立便民倉上無督催之勞下有供輸之樂洵稱善政順治五年邑侯王更易章程使悉負戴入縣倉民困甚十七年邑侯泰昇黃公以不便民故循舊例修復鄉倉時吾鄉一二三筒建倉顧溪北岸基址低下屢壞於水康熙年間移倉於溪南之董侯書院董與黃公皆豈弟君子事不同而垂蔭於奉一也董公雅意崇文鄉置書院擇良師令鄉之雋穎肄業其中一時人文稱盛其後考課不行講堂專為辨漕行館每年冬當道驗米來倉騶從及糧催俱集於此顧朽蠹不修壓覆是懼年來借棲僧舍踟躕難安而糧催等又以倉後牆塌晝夜巡邏每遇風雨艱辛實甚嗚呼講堂改為行館行館變為荒墟鄉使及時修葺何遽若是予歸田後每閒步到此穆然思黃董二公之德惠而慨其殘頽已酉冬初供輸維正各戶咸集予倡議修理尚眾樂從爰請示於邑侯邵公擇吉興工照糧出費益以里中尚義者攸助共得白金五百三十兩零規制仍舊柱礎從新垣牆數十丈悉修甃堅好又添蓋橫亭一所及東西廳舍六間經始於己酉十二月告竣於庚戌八月從此循董公之良法考課童生邑父母來鄉驗米安憩有所豈非一舉而兩得哉事可垂久為書顛末於石監修首士劉成禮魏宗翰戴佐德胡楷鄒隆瓌李遇暢辦公勤慎例得並書其捐助姓名則專碑表載云

建康鄉便民倉在三溪康熙八年知縣何嘉祐建民感其德為之立祠

法城鄉便民倉在招賓之湖尾乾隆六年眾建

奉化鄉便民倉在富溪水口雍正五年知縣王藩建

奉新鄉便民倉在洪塘嘉慶二十五年七箇公建

兌倉在省城德勝門外塘子里乾隆二十年公捐銀二千

二百有奇購買基地四環高牆倉排四直牆脚及外坡實

填紅石深丈餘後橫建高堂七間前十二間兩邊護牆又

作小屋披廡靠右牆外剩有空地二丈餘靠後面街作店

三間靠前面河賃作板場歲收賃銀八兩邑人温州府同

知涂錫盛記三十五年復建三十九厥按舊倉在德勝門外隆興觀塘水次

距塘子里新倉不遠明萬曆二十六年知縣李元調建

國朝康熙十六年縣丞黃以成修倉後建樓曰奇樓自為記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厥

五十二

法南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一舖大街前晒穀厥嘉

慶十六年知縣金泰觀奉道府兩憲准紳士甘定進涂昭

涂從軾吳廷珍涂逢酉魏廷章金麗生周步青吳經玉張

玉珊里民熊公玉等呈請創建甘定進奉憲請建便民倉碑文特授南昌府奉新縣

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金奉署南昌府正堂張牌開為稟

明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督糧道憲張批本府詳據該

縣議詳法南奉三鄉紳士甘定進等因民運糧米抵省交

官量收需時捐建倉厥貯米候兌請嗣後該鄉等米運抵

次即准其自行挑貯民倉趕入頭運報驗仍照舊例就頭

運於民倉籌量責令挑夫挑歸官倉兌軍其有於二三運

報驗者悉依運次輸流量收嚴禁挑夫各夫埠頭人等毋

許刁難滋弊緣由奉批如詳准其立案此繳等因奉此合

就轉行爲此票仰該縣即便查照立案毋違須票核詳

四條一漕米例應乾圓潔淨紳民等公議責成值年糧催

認真揀選納戶不得以醜米抵交糧催俱不得徇情收受

免致查駁以昭慎重 一米運抵次先即自行挑貯民倉

報到候驗查驗之日送樣官倉附驗後糧催即赴官倉
領斛領籌請司漕親丁書役至民倉籌量挑歸官倉兌軍
挑送而挑夫原有上七下八脚米今紳民等之米既先自
行挑歸民倉其由民倉過斛挑歸官倉即與從前由船歸
倉無異應請嚴禁挑夫毋許增索脚米一米上民倉或
糧催自挑或僱夫代挑悉聽自便應請嚴禁埠頭挑夫
等毋許把持勒索示禁四條一籬把頭向來每船取米
二三斗名曰飯米散挑夫取米一二斗名曰草鞋米今紳
民等既自行挑貯民倉驗後過斛始用挑夫挑歸官倉前
項之米應請革除一向來米上倉須借用倉內木跳倉
門子每船取米名曰跳板米又須用鋪墊倉門子復又取
米名曰合子米今紳民等既建民倉其木跳墊均自置
用前項之米應請概除一奉邑漕米原分三運報驗向
來米船報到倉內司漕吏胥即按船打取樣米今紳民等
之米既已貯倉各倉送樣官倉附驗毋須按船取樣一
倉內司漕官親爺們其伺候之三小子原不可少竟於開
斛時打取樣米不無過索漕糧上關
國課下繫民膏官府尚無淨收豈容伊等需索嗣後倉內三
小子并雜役人等樣米應請嚴行禁革 批所議各條洵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三

為周密候即按照敘詳俟批到日勒石以垂令則粘單附
此碑一暨省倉一暨縣署儀門東

同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大王廟上首嘉慶二十
年兩鄉合建

建安興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二十年

三鄉合建

歸德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廿四年建

進城六吉倉在德勝門外本縣兌倉斜對門道光年間建

時豐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 道光十年北

鄉二六七圖公建

自兌倉以下七倉咸豐三年兵燹址存

義倉在從善鄉乾洲河南下街道光二十六年岳崇敬捐
修倉厥本鄉富紳捐穀萬餘石紳耆鄒嵩南劉儀余紹昶
余振采鄒岱南胡以安劉左佩周春榮周希文余紹珩岳
邦懷岳崇慧余耀南岳崇仁余斌等倡首勸捐咸豐六七
年間遭兵變倉穀告匱時振采任弋陽教諭同治三年假
歸捐穀百石爲之倡富紳亦共捐穀數千石以復舊舉鄒

南義倉記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首曰散利
遺人又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其後世積貯平糶之法
所由昉乎

國家軫恤黎元各州縣設有常平倉以備荒歉然理於有司
春貸秋還開糶有時日之稽吏胥多侵漁之弊不若鄉有
義倉鄉自理之爲尤便從善鄉距縣三十餘里戶口殷繁
仰食者眾更壞接安靖時來告糶歲偶不登鄉人多艱食
之虞則積貯平糶之法不可緩也鄉之縉紳及殷富家竊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厥

五十四

竊然慮之倡首捐輸穀石以備荒平糶一鄉之聞風慕義
者皆踴躍從事於乾洲之河南相基修倉未數月告成貯
穀若干石減價平糶以濟貧乏鄉有十圍各圍以殷實戶
主之俾有專責每歲推陳出新買補歸倉以防霉變規畫
之詳密如此誠可謂萬全無弊矣先是鄉多盜竊既禁賭
以清盜之原行有成效茲復貯穀平糶以備凶荒行見吾
鄉游惰警而無閒民衣食足而禮義生相生相養含哺鼓
腹長育

承平之盛其厚幸爲何如耶夫散金帛以與人非不一時稱
快而豪舉勢難爲繼孰若茲倉之垂利孔長哉嵩老矣愧
無能從諸公役深企諸君子之誼篤桑梓是卽周禮散財
濟阨之遺意也所望鄉之後起君子更培植而擴充之所
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其在斯乎鄉諸公屬嵩記
其事以垂久遠敢以不文辭是舉也諸公既竭心力更不
居倡首之名公其善於一鄉洵無愧吾鄉之以從善名也
謹記顛末以勸來者

義社在從善鄉河南義濟菴道光丙午年合鄉富戶捐貲
數千金爲義社練會紳耆鄒嵩南黃烜劉儀周希文余紹

昶余振采胡用霖鄒岱南熊思祖胡以安余紹珩余煥南

岳邦懷周春榮劉左佩岳崇慧余耀南劉金誥等倡建

采序鄉以從善名非漫然也亦欲使鄉之人皆習於善而不為奸邪所誘也然而地密人稠莠良不一往往有外來奸宄溷跡其中近遂為盜賊所苦去冬爰有練會之議練會即保甲之法也幸際

承平海氛既靖烽燧不驚原不必團結訓練以為防守而穴牖胥篋之流使人夜不安枕不得不設法以治之然治之而不藉官法可乎蓋官之撫土也遠泄事也繁深山窮谷官固不得盡察之即吾鄉僅離城三十里糾黨行奸之民官又烏得一一而察之故比戶自相聯屬同里互為稽查使民相率為善而不敢為惡者莫如練會以行保甲之法保甲凡以弭盜也盜與賊有辨而為巨盜者必由小竊則毋待其為盜而弭之當於其為賊而防之也盜或明肆其劫奪其跡既彰賊則隱有所憑依其蹤甚秘日散夜聚而聚於何處則窩之謂也人未有無故而為賊為窩者則飢寒切膚而賭以誘之也且以賭之所聚而說言日出是非日多則梟之所由起也然則賊之與窩賭之與梟四者皆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五

地方之害而為強盜之要務也吾鄉練會之約一曰勦賊一曰除窩一曰禁賭一曰靖梟凡以清盜之本源而絕盜之根株者為法詳且明矣其他竊柴茶者有罰傷田禾者有罰施之各圍而圍正主之行之各戶而戶長按之圍正戶長之所管束不必纖悉聞於練會練會祇以四者總其成而已則於詳明之中仍寓簡便之意事之所以易行也顧此事欲行之久矣去冬嘉平始獲成議維時人情踴躍道路奔馳觀者不下千百餘人議者亦無二三之說可見好善具有同心也溯自去冬之杪迄今夏之首未及半年奸細不法之徒已徙而之他矣市井無賴之輩漸謀其生理矣此人心向善之機風俗還淳之會而特恐其久而懈也為請頒示於縣主復請頒示於梟憲沿村遍貼俾莫不家喻而戶曉則不藉官法以治之而又未嘗不藉官法以治之也人其知所警哉竊以保甲本周官閭胥里長遺意吾鄉仿而行之從此奸邪既去賢良是興敬敏任恤有書孝友睦嫺有書於以蒸蒸日上庶上承聖化而下安耕鑿斯不失鄉名從善之意云